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74號

上訴人 蔡源鴻

訴訟代理人 林敏

被上訴人 李麗玉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
本院臺北簡易庭第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